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02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3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297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規定，身心復元科、身心照護科科主任由醫事人員兼任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7年1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2776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